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HENGHEXIN LAW FIRM

地址：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A 座 31F

电话：028-87534001

传真：028-87534101

邮箱：henghexin@163.com

网址：www.henghexin.com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及增资情况	6
四、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9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11
九、发行人的税务	11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1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十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的资质	13
十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0 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0 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9 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2024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20021 号”《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2019 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律师声明

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发行 2020 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涉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 2020 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9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作出了《董事会决议》, 并经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 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新庄一期新居工程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2019 年 5 月 14 日, 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

(三) 2020 年 3 月 2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55 号), 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 并已经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债券发行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012 年 8 月 22 日, 由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组建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由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首次缴纳人民币 5000 万元, 又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230000785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出资业经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成川会验(2012)13 号”验资报告及“成川会验(2012)15 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1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预核字[2012]第0251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发行人现合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5052514310G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为：

公司名称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芙蓉古城川西区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2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经纪服务；招商引资；企业营销策划；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开发；花卉苗木种植、销售；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52514310G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现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及增资情况

（一）历次变更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变更

2012年10月18日，根据《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温编发[2012]29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成都市温江

区国金融工作办公室，并将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的对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成都市温江区国金融工作办公室。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同意将发行人股东名称由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国金融工作办公室。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就股东名称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2.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就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宋勇钢	徐晓蓉
董事	付建彬、张怡、宋勇钢	雷激、徐晓蓉、郑宇亨
监事	朱琴、陈蓉、肖福菊、石慧、周娟	凌宇、石慧、周娟
总经理	宋勇钢	徐晓蓉

3. 增选监事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就监事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内容
监事	凌宇、石慧、周娟	凌宇、石慧、周娟、张怡、肖福菊

4. 修改章程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就股东具体出资信息进行章程修改，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由出资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入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为出资人实际交付并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	5000 万元	货币	2012. 08. 17
	5000 万元	货币	2012. 08. 31
	20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2012. 12. 4

5. 修改章程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就股东具体出资信息进行章程修改，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委派或更换；经出资人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6. 变更董事、新增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就董事长、董事等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内容
董事	雷激、徐晓蓉、郑宇亨	张锦、宋勇钢、刘滔、徐晓蓉、郑宇亨
董事长	徐晓蓉	张锦

7. 股东变更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组建成都温江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温国资发〔2019〕78 号）文件，同意将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拨转至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月，经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股东由“成都市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变更为“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资情况

2012年12月4日，发行人股东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号为“温国用(2012)第058号”土地使用权增资2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成川会验(2012)18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增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经纪服务；招商引资；企业营销策划；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开发；花卉苗木种植、销售；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2017-2019年度，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代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安置房销售业务。

（三）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出具的《2019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违

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鉴于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其 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

1. 土地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名下土地不存在受限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入账方式
1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2)第 058 号	出让	评估
2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4)第 042 号	出让	评估
3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4)第 043 号	出让	评估
4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4)第 044-1 号	出让	评估
5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4)第 044-2 号	出让	评估
6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4)第 045-1 号	出让	评估
7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4)第 045-2 号	出让	评估
8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4)第 045-5 号	出让	评估
9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4)第 045-6 号	出让	评估

2. 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9.93 亿元，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余额（万元）
一、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9,305.00
货币资金	12,500.00
应收账款	86,805.00
合计	99,305.0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除前述披露的增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与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已依法对外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亿元拟用于新庄一期新居工程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新庄一期新居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批复文件如下所示:

文件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建设“新庄一期新居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发改投资（2017）191号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29日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新庄一期新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的批复	温发改投资（2019）2号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8日
新庄一期新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	/	2019年1月11日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新庄一期新居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函	温国土资函（2017）132号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851011500000394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6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15201820016号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2018年3月21日
关于《关于新庄一期新居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温稳办（2018）17号	成都市温江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的介绍，该项目不是纯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的要求。

同时，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企业未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的要求。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负责编制，本所律师认真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且特别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因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的资质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开源证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

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三）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可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可以在相关市场使用。

（四）律师事务所

本所于 2001 年 3 月 7 日经成都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315100007274491162），本所已通过 2020 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信托融资及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

1. 信托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托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截至 2019 年末余额（亿元）
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
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00
3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32
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6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
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0

2. 债券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分类	余额
1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19 铸康债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5.20

(二) 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由一个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20021 号”《审计报告》，发行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成都市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5,000
2	成都鑫城联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000
3	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000
4	成都市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0
5	成都市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00

6	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¹
7	成都金态合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
8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
9	成都智慧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500 ²
10	成都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4261.62

(五) 发行人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	后续回款计划
1	成都金态合投资有限公司	125,133.33	资产租赁款	12,223.41	2026 年底前收回
2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68,154.27	项目代建款	11,500.00	2026 年底前收回
3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24,257.00	资产租赁款	-	2026 年底前收回
4	成都市温江区建设局	22,005.00	资产租赁款	-	2026 年底前收回
5	温江区天府街道学府社区	11,970.00	安置房销售款项	-	2020 年底前收回
合计		251,519.60	-	23,723.41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资产管理、项目代建收入及安置房销售款项，发行人已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上述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上述应收账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款项，且发行人未进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

¹ 发行人为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归还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归还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 10,000 万元。

² 发行人为成都智慧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成都智慧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信托本金 19,50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 49,500 万元。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万元)	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	后续回款计划
1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240,946.94	拆迁垫款	135,619.74	2026年底前收回
2	成都智慧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312.74	非经营性往来款	15,601.00	2020年底前收回
3	温江区建设局	8,554.02	购房奖补资金	-	2026年底前收回
4	成都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85.51	非经营性往来款	24,537	2020年底前收回
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信托保障基金	-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合计		299,949.21	-	175,757.87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在温江区内安居工程、道路建设以及交通枢纽工程中垫付的相关款项，形成对温江区财政局、建设局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对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和成都市温江区建设局等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拆迁安置资金和购房奖补资金，鉴于发行人未进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未承担为地方政府融资职责，其对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建设局的应收款项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

〈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3.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	后续回款计划
1	成都智慧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312.74	非经营性往来款	15,601.00	2020年底前收回
2	成都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85.51	非经营性往来款	24,537.13	2020年底前收回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其他非关联国有企业的往来借款，相关借款均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出具明确的回款计划，资金往来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管理制度》，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定价机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定价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决策权限：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借款，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3%，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借款金额未超过净资产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规章制度，经办人判断交易金额的决策权限。如需经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需经股东审议，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如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

金拆借事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15%，发行人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债权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亦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五）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且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五份，本所及发行人各留存一份，其余供本次债券发行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永

经办律师：达 珍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5100007274491162

四川恒和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12月

2019年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510000727449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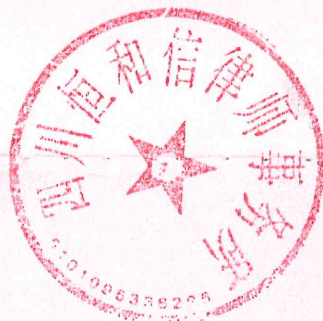
四川恒和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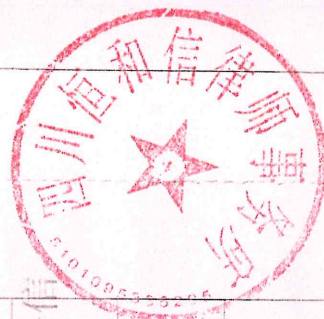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OCG国际中心A座31F
负责人	李正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律发(2001)62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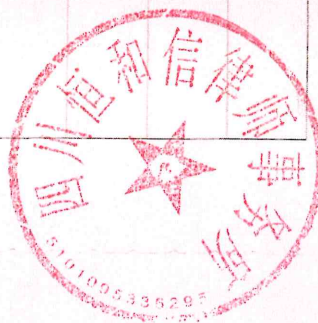
合伙人	柏艳梅, 陈伟翔, 陈爱丽, 何妍雨, 何勇, 李爱辉, 李正国, 李有福, 李群河, 刘树政, 刘章, 刘晓林, 马泰, 马力焜, 孟兴炜, 田银行, 王国, 杨茂琼, 杨仕建, 张德平, 张磊, 张剑, 张永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怀	2000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8106032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0107090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05 04

持证人 张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719730220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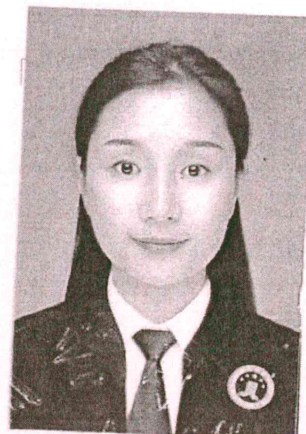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137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421222056

持证人 达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421221990040303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